

主编／郎 樱 扎拉嘎

中国各民族

文学关系研究

先秦至唐宋卷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主编／郎 樱 扎拉嘎

中国各民族

文学关系研究

先秦至唐宋卷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 先秦至唐宋卷/朗樱, 扎
拉嘎主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9
ISBN 7 - 221 - 07129 - 2

I. 中... II. ①朗... ②扎... III. 文学史—研究—
中国—先秦时代~宋代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3098 号

扎拉嘎

前 言

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的形成与发展

(一)

为了推动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增强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于1997年设立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重大委托项目,交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组织实施,并确定由郎樱和扎拉嘎两人为项目负责人。这部《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专著,就是重大委托项目的最终成果。^{〔1〕} 全书分为“先秦至唐宋卷”(由郎樱主要负责)和“元明清卷”(由扎拉嘎主要负责)两卷。从1997年立项到2002年结项,前后历经五年,全国各地的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和最终成果的撰写工作。

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属于比较文学学科。中国比较文学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另一个是中国文学与国外文学关系研究。两个部分之间虽然研究的对象不同,但在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是基本相同的。如同中外文学比较研究的发展主要在近二十年,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作为一个新学科,也是近二十年来才获得较快发展。中国各民族文学自古以来就存在着密切联系,就是在相互影响中发展的。但是,已往的中国文学史

〔1〕 该重大委托项目的全称是“中国各民族文学的贡献及其相互关系研究”。在接受项目后,承担人经过研究,并得到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最终确定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

研究,包括总体文学史研究、语种文学史研究以及许多族别文学史研究,都没有能够对各个民族文学相互之间的联系给予足够关注。这既不符合中国文学发展的基本事实,也不符合中国是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因此,为了更科学地总结中国总体文学和中国各民族文学发展规律,为了更鲜明地显示各个民族文学的独特性,为了从文学角度阐明中国自古以来的多民族特征,开展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就成为必要环节。从这一层面上讲,开展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从建所开始,始终将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列为主要发展学科。在承担该重大委托项目之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已经完成《中国南方各民族文学关系史》、《比较文学:文学平行本质的比较研究——清代蒙汉文学关系论稿》、《〈福乐智慧〉与东西方文化》、《〈一层楼〉、〈泣红亭〉与〈红楼梦〉》等一批相关研究专著和论文。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也发表了诸如《部族文化与先秦文学》、《民族融合与中国古代文学》、《蒙汉文学关系史》等大量相关研究专著和研究论文。此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主持下,会同全国各地专家学者,完成了一批各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就是在这些相关研究成果所提供的重要基础上完成的。它不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的一项重大科研成果,也是中国比较文学的一项重大科研成果。

迄今为止,《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是在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方面,包纳民族最多、涉及作家和作品最多、理论探索最为广泛的一部研究专著。以较大的资料和理论容量,通过多侧面、多角度的总体性考察,初步勾勒出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并且显示出这个格局的多层次结构,是本书的主要特色。尽管,本书并没有涉及中国所有民族的文学关系,仍有大量各民族文学中的有联系的作品、作家和文学现象需要在今后去研究,但是,通过对汉族文学与少数民族文学之间双向影响的大量重要例证的研究,以及对许多少数民族文学相互之间关系的研究,已经可以证明中国各个民族的文学,无论是人口相对多的民族的文学,还是人口相对少的民族的文学,无论是地处内地或靠近内地的民族的文学,还是地处边疆的民族的文学,都存在与国内其他民族文学的依存关系,在漫长的发展史上都曾经受到国内其他民族文学的影响,也都曾经给予国内其他民族文学以影响。因此,研究中国某一个民族的文学,不能离开与国内其他民族的文学关系研究;要撰写一部完整的中国文学史,首先要探讨中国各个民族文学在发展中相互处于怎样的关系之中,以及每个民族有哪些只属于它自己的个性特征。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不仅为今后研究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思考线索,划

出了初步的理论构架,而且为今后撰写中国总体文学史,以及语种文学史和分民族文学史,提出了新的学术要求和新的研究内容。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将会越来越受到中国文学研究界的重视,成为今后中国文学史研究的基本内容。这既是重新思考中国文学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也是对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这一基本事实的尊重。

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是伴随中国国家实体的统一,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国家实体走向统一,为各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为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基础。本书中关于中国从古至今各民族文学关系中一系列重要现象的研究,特别是有关先秦各民族文学关系、汉唐各民族文学关系、元代各民族文学关系和清代各民族文学关系的断代式研究,证明凡是中国统一的时期,各民族的文学就会出现更为频繁的相互交往,就会出现共同发展的局面;凡是中国出现割据的时期,各民族之间的文学交往就会相对薄弱。但是,无论处在哪个时期,中国各民族文学之间都始终存在联系,都始终是在互相交融中向前发展的。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文化交流及文学互动,促成了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的形成和发展,同样也促进了各个民族之间的认同感和多民族国家的统一。

《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在结构上显示出梳理漫长历史脉络的断代特征。但是,必须向读者说明,这不是一部文学关系史著作,而是一部从比较文学基本理论和研究实践角度,探讨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的专题研究著作。将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多侧面地纳入比较文学视域中,进行专题性的多重理论探讨,是这部著作的基本特点。

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在总体上,是由个别民族文学的相互关系逐步汇合到一起的。对个别民族文学相互关系的研究,是研究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总体格局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对个别民族的具体作品、具体作家、具体文学现象之间关系的深入和系统的研究,也就不可能撰写出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各民族文学关系史。但是,目前国内各个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事实上仍然处于极不平衡的状态。在有些民族文学关系研究方面,特别是那些存在相互联系的重要作品和作家研究方面,由于多年的积累,已经从表象的实证研究进入到内在民族性的探讨。而在另外一些民族文学关系研究方面,包括那些存在联系的重要作品和作家研究方面,研究工作还处于进行初步梳理的阶段。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这一现状,要求我们在当前还应该将主要的力量集中在不同民族文学之间那些有联系的作品、作家和文学现象之间的个案研究方面。在个案研究不足的情况下,匆忙撰写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史,既不符合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

现状,也不符合比较文学的基本原则。

正是出于对研究现状和比较文学学科特点的认识,我们在接受重大委托项目之初,便确定了这部专著的基本目标:不致力于写史,也不致力涉及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的方方面面,而是立足专题性研究,为今后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继续发展做好具有承前启后意义的铺垫性工作。本书试图在担负总结以往研究的同时,尽可能在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尽可能集中力量对一些重要的相关文学现象进行比较深入研究。现在看来,这样的设想是符合实际的。已经完成的这部专著,也达到了预期的设想。相信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可以发现本书撰写中的上述意图,发现在哪些方面提出了比较文学理论的新见解,以及在哪些方面显示出了比较文学在具体研究中所应该具有的灵活多样的方法和切入角度。

(二)

现代意义的比较文学起源于西方。但是,这既不是说比较文学意识只是在现代才出现,也不是说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可以简单地套用国外的比较文学方法。同时,由于具体研究范围的不同,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也不可能在方法论上简单地沿用中国比较文学的另一支——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是一个有自己独立的研究范围和价值取向的学科。从比较文学的视域出发,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主要优势,是可以对研究对象之间的内在性联系和区别进行近距离的考察。因此,立足学科自身的实践进行理论思考,形成自己的研究构架,并且在这个构架基础上实现与中外比较文学研究的逐步接轨,以推动中国比较文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也成为本书撰写中的基本思路。

在完成本书时,我们遇到了很多具有启发意义的比较文学理论问题。例如,北方游牧文化在元代对中国中原戏曲文学的影响,就很难从作品、作家之间互相影响的角度进行考察。当时,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还没有形成自己的戏曲传统,自然不可能从作品、作家之间影响的角度推动元代戏曲的繁荣。可是,游牧文化对元代文学的影响,在元明时期乃是被很多研究者认定的事实。那么如何从比较文学理论的角度,重新探讨这个中国文学史上的重大课题呢?再如,中国古典文学的顶峰《红楼梦》,是应该属于满族文学,还是应该属于汉族文学?《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是应该属于满族作家,还是应该属于汉族作家?

这曾经是一个引起热烈争论的问题。从民族文学关系角度回顾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应该给予怎样的解释呢？在本书的撰写中，类似的理论问题还有许多。对于这些理论问题，显然都应该积极探讨，并争取给予必要的阐释。如果将本书的结构局限在写史的框架内，就很容易流于形式的完整和均衡，无法在上述这样一些理论课题上进行深入的探讨。

从国内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多年实践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重要启发，即：比较文学无论在内容上或者在方法论上，都与已往的民族文学史研究具有相当大的区别。以往民族文学史研究的基本模式，是以同一个民族内的作品、作家和文学现象为主要内容的历史编年形式；而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显然不是局限于民族文学史的上述模式，而是越出已往文学史的思路，关注不同民族的作品、作家和文学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关注在民族杂居的状态下，某一个民族的审美要求如何影响另一个民族作家的创作、某一个民族的非文学的社会意识如何影响另一个民族的审美观念和文学创作，以及某一个民族的作家如何通过到另一个民族中采风而获得文学创作题材和灵感等等。

不同民族文学之间关系的研究，从根本上讲是跨越不同的文学与文化系统的研究。这些由民族性决定的不同文学和文化系统，显示出各个民族文学在审美理想、审美尺度和审美视觉方面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既具有历史成因，也有现实的基础，从而使得各个民族文学之间显示为本质上的某种相互平行关系。正是不同民族文学之间这种本质上的相互平行关系，构成了比较文学的最根本特征。因此，比较文学也可以称为文学平行本质的比较研究。^{〔1〕}任何文学作品或者作家的存在，从来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包含于特定民族的文化与文学系统之中的。如果从这样的角度出发，研究不同民族文学之间的影响，就不能仅仅局限于实证性研究，而必须深入到具体作品之中厘清其在审美风格和民族性格方面的内在联系，就应该注意到特定时代为这种联系提供了哪些条件。不同民族的文学之间，在审美情趣、文学的风格和样式方面，都会有或多或少的区别。每个民族的文学，都会有为其他民族所没有，且可以为其他民族提供借鉴的方面。历史上，中国各个民族的文学在发展阶段上也经常是不相同的。这两个方面的不尽相同，既是各个民族文学互相促进、互相影响、互相补充的重要原因，也使各个民族文学之间的相互影响呈现出从形式到内容的丰富多样性。从当代比较文学观念出发，在研究不同民族文学之间的关系时，困难不在于我们能否提出或者推论出某两个民族的相关作品之间、相关作家之间、相

〔1〕 关于比较文学的这个新定义の詳細论述，参见扎拉嘎《比较文学：文学平行本质的比较研究——清代蒙汉文学关系论稿》（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以及扎拉嘎《哲学视域中的比较文学问题——论平行本质与文学平行本质的比较研究》（《文学评论》，2003年，第四期）。

关文学现象之间，存在着影响或者被影响的关系，而在于我们能否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探讨这个关系的意义是什么，能否对这个关系提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即能否说明这关系是怎样产生的，影响方提供了什么，被影响方作为接受者是如何对待这个影响的，即如何使它转化为自己文学传统的，等等。这样的比较研究，不仅使人们可以看到联系，而且可以看到各个民族文学的个性。此外，由于各个时代和各个民族的具体状况的不同，由于每一项研究中所涉及具体内容不同，故而很难用相同的模式对不同民族的不同作品、不同作家和不同文学现象进行跨民族的研究；当然，对每一项跨民族文学研究也不可能都以一个标准来考量。这就显示出比较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即由研究中的个别性特征所决定的研究方法和切入角度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比较文学在方法和切入角度上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使得同一个研究项目常常可以出现多个不同的比较研究角度，得出不完全相同的结论。例如，对不同民族文学之间有关系的作品和作家的研究，是从这个民族文学角度出发还是从另一个民族文学角度出发，反映在探讨的路线方面抑或最后的结论方面，都会出现某种程度的差别。正是这样一些关于比较文学的理论思考，成为了本书突出个别专题性研究的主要原因。

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如何界定一些有争议的作家或作品的民族归属，是一个经常遇到的棘手问题。这同样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中，以及一般比较文学研究中，经常遇到的棘手的理论问题。作为一个完整的结构和系统，每个民族的文学当然会在语言、文化和审美理想等方面，形成与其他民族文学不同的民族特征。主要的问题是，有一些不同的民族使用同一种语言，有一些作家不用本民族语言创作，有一些作家生活在他民族的文化氛围中，还有一些历史上的作家，由于缺乏完备翔实的资料，很难确定他们的民族成分，等等。而且，民族与血缘不是同一个概念，例如父子、母女之间，虽然是同一血缘，但却可能不属于同一个民族。这也为一些古代作家和作品的民族归属带来不确定性。例如：先秦的伟大诗人屈原，多数人主张他是汉族，但也有人主张他是苗族或者其他南方少数民族；唐代伟大诗人李白，多数人主张他是汉族，但也有人主张他是西域少数民族；元代的著名少数民族文学家萨都刺，有人说他是回族，有人说他是蒙古族；清代的著名小说家蒲松龄，多数人主张他是汉族，但有人说他是回族，还有人说他是蒙古族；《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正如前面已经说的，有人主张他是满族，有人主张他是汉族；……类似的作家，还有很多。而且，这些作家的民族归属，又直接牵涉到他们的作品的民族归属。应该说，在中国民族文学史研究和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中，出现大量在民族归属上有争议的作家和作品，不是偶然的现象。这说明中国各个民族的文学之间，确实存在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这种认识还不能代替如

何判定上述有争议作品、作家的民族归属的理论阐释。针对这类有普遍意义的争议问题，本书在有关《红楼梦》的专论中，提出了同一部作品、同一位作家、同一个文学现象可以同时属于不同民族文学的见解。这为从理论上解释上述作家和作品的民族属性，提出了一个新思路。这个新思路与前面提到的关于比较文学的新定义，即比较文学是文学平行本质的比较研究，具有内在的联系。正是因为我们从平行角度理解各个民族文学之间的关系，所以也可以从平行的角度理解同一部作品、同一位作家和同一个文学现象同时平行地属于不同的民族文学。当然，对这个见解，人们可能会有不同意见，也应该进一步讨论。同时，提出这个新思路，也不是说上面这类有争议的作家和作品，都可以套用这同一个模式，都要解释为同时归属于多民族，更不是说要为已往的争论画上句号，劝说人们不要再继续这样的争论。恰恰相反，已往的这些争论通常都会提出相当丰富的历史资料，这对相关作家和作品的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因此，提出这个理论解释模式，乃是主张关于这些作家和作品的上述研究应该继续发展，使之成为从不同民族文学视角出发的开放性研究。这对我们认识这些作家和作品的历史地位，对我们理解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提出同一部作品、同一位作家、同一个文学现象可以同时平行地属于不同的民族文学，还为历史上大量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出身作家的跨民族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开放性思路。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许多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这些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一方面常常在他们的作品中或多或少地表现出本民族的审美理想和文化特色，另一方面又明显地融合在汉语种文学的整体系统中。例如，在元代北方和西北各民族中，曾出现大量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再如，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作家很早就开始用汉文写作。又如，元明时代形成的回族也一直在用汉文创作，清代建国后满族作家很快也开始主要用汉文创作，等等。这些少数民族作家的汉文创作，既丰富了本民族的文学，也丰富了汉语种文学，并且在一定意义上也丰富了汉族文学。这些事实说明，汉语还在很早以前就已经成为中国多民族文学创作的工具，汉语种文学是一个多民族混合文学。因此，关于这些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的研究，是很难局限在一个民族文学系统之内的。他们的文学活动，无论从作品的审美价值而言，或者就文学与文化的系统而言，都很难不是具有双重乃至多重相互平行的民族特性“基因”。要深刻理解这些作家的作品，不能脱离民族文学之间关系研究。本书用较大篇幅介绍了各个时期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他们出身少数民族，却用汉文进行创作——关于他们的研究，自然也就具备了跨民族的比较文学研究性质。

经过对大量具体现象的考察可以发现,相比之下,少数民族文学接受汉族文学的影响常常能够留下较为明显的痕迹,而汉族文学受到少数民族文学影响,有时能够留下较为明显的痕迹,有时则不能留下明显的痕迹。这主要是因为历史上汉族文学相对于少数民族文学,经常处于比较发达的状态。比较发达的民族文学受到其他民族文学的影响,通常消化得比较充分,从而使影响变得痕迹模糊。相反,其他民族文学吸收比较发达民族文学的影响,对影响的消化常常不很充分,容易使影响留下较为清晰的痕迹。例如,在元代,成为中国统治民族的蒙古族,从接受群体新成员的角度,支持俗文学,压制雅文学,促成了中国文学由“雅文学”为结构主体向“俗文学”为结构主体的历史变迁。但是,要在元代文学的具体样式中寻求蒙古游牧文化影响的许多痕迹,又是很困难的事情。相反,汉族文学在清代对蒙古族文学影响所留下的痕迹却清晰可见。如果从历史时代考察,又可以发现不同民族文学之间的关系距今越久远,留下的痕迹便越模糊,研究时难度便越大;而不同民族文学之间的关系距今越晚近,留下的痕迹便越清晰,研究时难度也会相对小一些。此外,中原文学的题材和体裁在元代前后存在着明显区别。秦汉到唐宋时期,中原汉族文学创作以诗词和散文为主,文学文本多以作家为单元;元明清时期,中原汉族文学创作以戏曲和小说为主,文学文本多以作品为主要单元。中原汉族文学在题材和体裁方面的发展变化,直接影响到与周边少数民族文学之间的关系。针对这些情况,本书在具体专题研究中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侧重点也有所不同。例如,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如何影响汉族文学方面,多以探讨影响的实证研究为主;关于汉族文学如何影响少数民族文学方面,多以探讨这种影响如何被少数民族吸收到自己的文学系统之中,如何促进本民族文学发展为主。再如,有关秦汉到唐宋时期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结合当时的文学状况,多以某一个时期、某一区域、某一文学现象的综合研究为单元;有关元明清时期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结合当时的文学状况,多以具体作家、作品、文类的影响关系为研究单元。读者很容易发现,本书各篇专论之间,乃至前后两卷之间,在切入角度方面也不尽相同。应该说,这一结构状态的出现,既与我们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有关,在某种意义上也反映出比较文学研究的基本特点,即由研究中的个别性特征所决定的研究方法和切入角度的灵活多样性。

(三)

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

形成和发展的。《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在具体内容上大致按断代时序，通过各篇专论的具体论述，探讨了从神话传说时代到明清时代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各民族文学之间的广泛联系。

从盘古（盘瓠）开天辟地到女娲补天，从洪水滔天到伏羲、女娲兄妹重新造人类，从神鸟生人到后羿射日，从神农教民以耕到大禹治水，这样一些古老的神话传说，在中原汉族和周边许多少数民族中都同时流传至今。而且，许多中国最古老的流传在多民族中的神话传说，究竟是起源于哪个民族，至今仍然是无法解开的谜。这至少说明其中的一些神话传说，应该属于同源神话传说，说明流传这些神话传说的各个民族在历史上可能存在共同的文化起源，或者存在文化上的近缘关系。神话传说的一些文学文本无法确切地归属某一个民族，是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形成初期的重要特征。《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以相当厚重的篇幅，探讨了各民族神话传说之间的内在联系。例如，“先秦汉语文献中的部族神话”这篇专论，主要探讨了汉族神话传说形成过程中的多民族性特征。作者将汉语文献中的神话分为夏、商、周等三个不同系统，分别给予介绍，并阐述了相互之间融合的过程；而“秦以后的汉文典籍与少数民族口传神话”，则将汉语文献记载中的神话与少数民族中流传的口头神话进行多重比较研究，探讨了各民族神话传说之间的相互联系。

关于屈原及楚辞的多民族性研究，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重要篇章。在专论“屈原与楚辞”中，作者将屈原作品及楚辞的许多细节内容，与南方少数民族流传至今的祭祀歌、古歌、巫舞、巫术进行了系统的、多侧面的比较研究。在研究中，作者不仅吸收了以往许多研究者的见解，而且还提出新的证据和分析，从而使关于屈原及楚辞的多民族性研究进入了更为系统的阶段。屈原及楚辞，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屈原是哪个民族，其作品中那瑰丽奇妙的构思来源于哪个民族，多年以前就已经引起人们的关注。其中主要的问题是：战国时代的楚国本来就是一个民族文化交融的国家。屈原所在的楚国究竟是中原华夏族到南方民族中建立的国家，还是受到华夏文化影响的南方民族建立的国家，这在研究屈原时，是两个不同的切入角度。如果认为楚国是华夏族到南方民族中建立的国家，便意味着屈原属于受到了南方民族文化影响的华夏民族，他的作品具有到南方民族中采风的性质；如果说楚国是受到华夏文化影响的南方民族建立的国家，便意味着屈原是受到华夏文化影响的南方民族作家，他的作品是在华夏文化影响下南方民族文化的升华。但是，要从血缘上断定屈原和楚国的族别，这一问题无疑十分困难。因此，也可以考虑屈原是一位同时属于多个相关民族文学的作家。这不妨碍屈原的历史地位，反而更加证明他是在多民族文化

交融中形成的楚文化所抚育出来的伟大诗人。

在中国历史上，魏晋南北朝和唐代都是民族融合的重要时期。在隋唐之前，曾经出现多民族争雄中原的状况。西晋十六国和南北朝对峙的大动荡，造成了黄河流域空前的民族大融合。称雄一时的匈奴、氐、羌、羯、乌桓、鲜卑等民族曾用武力相继在黄河流域建立政权，又相继在被推翻后融合到中原汉族之中。这使得继隋朝之后产生的唐代王朝的一个突出特点便是多民族文化的兼容性。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盛典的唐诗，其繁荣与唐代文化曾经大量吸收少数民族文化，以及唐代广阔的地域特点和多民族特点，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专论“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融合与北方文学的发展”，就当时北方文学如何吸收各个民族的文学与文化，形成多民族融合的文学格局，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专论“唐代民族融合及其对唐诗创作的影响”，则论证了唐代文学的多民族文化来源。从中可以看到，出现在唐代的中国伟大诗人李白、杜甫、白居易，都与当时的少数民族文学和文化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联系。

在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歌唱传统对中原的乐文化和诗词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专论“少数民族音乐对词乐的贡献”，在溯源从远古开始中国各个民族歌唱传统之间联系的基础上，探讨了少数民族歌唱传统在隋唐时代对中原燕乐即俗乐的影响，以及在宋代对中原军旅音乐的影响。作者广泛搜罗资料，列举大量汉文资料中记载的少数民族乐曲，说明少数民族歌唱传统对中原诗歌和乐曲发展的贡献。

宋代时，北方先后有契丹和女真族等少数民族建立辽朝和金朝。辽朝和金朝在华北经营长达二百多年，使生活在华北的各民族之间形成空前的认同感。这是后来元代能够建立统治全国的少数民族政权的重要原因。辽、金开始形成的当时汉语种文学的北方风格，还为元代中国文学的转型提供了基础。“辽金时期的各民族文学及其相互影响”就此进行了较深入的论述，探讨了辽金时代北方各民族文学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发展。

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政权。元代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是一个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时期。在元代之前，中国文学的结构主体是面向文人阶层的诗词和散文，即雅文学。在元代，来自北方的游牧民族及其统治者，不习惯诗词和散文这样的雅文学，在制订科举政策时取消诗赋课目，又大力支持被称为俗文学的散曲和杂剧，从而颠覆了雅文学的统治，使俗文学成为中国古代文学结构的主体。从文学发展史来看，没有北方游牧文化这次南下，中国文学也终究要过渡到俗文学为结构主体的时代。但是，游牧文化这次南下，包括辽、金时代契丹和女真族进入中原，加速了这个变迁的到来。“接受群体之结构变化与文学的发展——论游牧文化影响下中国文学在元代的历史

变迁”，以较大篇幅论证了少数民族对中国文学发展的这一重要贡献。元代还出现大批在中国文学史上有影响的用汉文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专论“北方少数民族汉文创作群体的崛起”，介绍了耶律楚材、萨都刺、贯云石、李直夫、杨景贤、马祖常、丁鹤年等用汉文创作的著名少数民族作家及其作品。他们的文学活动，丰富了元代的文学色彩，显示出元代汉语种文学的多民族性特征。

明代回族伟大作家李贽，是中国文化史上很早就敢于批评孔子的人物。回族的民族性格，使李贽在治学的道路上很容易形成顽强追求真理的批判精神。李贽对后来中国文化与文学，产生很大的影响。但是，李贽的生活经历是很复杂的。李贽出身回族家庭，接受过儒家系统教育，还曾经削发入寺。李贽先后接受几种文化，这本来是好事，但是在当时却使他成为社会性的悲剧人物。李贽临终要求自己去世后，按回族方式入葬，这说明他对本民族的深层感情。李贽所具有的多重文化基因，是使他在当时能够成为杰出思想家的重要原因。专论“多元文化背景中的回族文学批评家李贽”，兼顾李贽出身环境的文化多元性与人生道路的文化多元性，探讨了他的文化心理和文化思想的多元开放特征。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有深远影响的多民族朝代，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学之间相互影响最广泛的时期。在清代，满族成为中国的统治民族。满族喜爱俗文学的传统，促进了中国文学中小说和曲类的发展，使清代出现了《红楼梦》这样伟大的作品，出现了京剧和子弟书等许多新的曲艺形式。在清代，中原汉族文学在最广泛吸收周边少数民族文学与文化影响的同时，也给予周边少数民族文学与文化最深刻的影响。专论“满汉文化交融的结晶——《红楼梦》”，立足新的角度探讨《红楼梦》和曹雪芹的民族属性，在论证曹雪芹是一位并行属于满汉两个民族的伟大作家的同时，还并行地探讨了《红楼梦》中的满汉两种文化传统。专论“清代满族汉语文学创作”，则主要介绍了清代用汉文创作的满族作家纳兰性德和顾太清及其文学创作，并且介绍了在满汉文化交融中形成的八旗子弟书这一独特的说唱艺术。同时，文章还开阔古代不同民族文学关系研究的视野，立足作家之间的相关联系，探讨了几位清代满汉作家的交往故事。

从元代开始，经过明代直到清代，大量汉族小说戏曲中的各类传奇故事，以及源于汉族文化的其他题材故事被改编为民间叙事诗，广泛流传在南方各少数民族中。据说，单是在壮族中，就有诸如《孔子之歌》、《唱舜儿》、《屈原吟》、《朱买臣》、《蔡伯喈》、《李旦与凤姣》、《梁山伯与祝英台》、《孟姜女》、《董永》、《何文秀》等多达几十部讲述中原故事的叙事长诗。通过这些讲述中原故事的叙事长诗的广为传播，舜帝、孔子、屈原、蔡邕、李旦、梁山伯、祝英台、孟姜女、董永、何文秀、刘文龙等汉族文化和文学中的人物，成为南方许多少数民族文学中的人物。例如，梁山伯和祝英台在一些民族中不仅是同窗学友，而且成为参加劳

动的青年农民。他们通过对歌形式表达爱情，俨然成为少数民族生活中可以看到的形象。经过南方少数民族改编和创作的这些取材内地的文学作品，由于融入了本民族的审美理想和文学特征，不仅促进了汉族和中原文化在南方各民族中的传播，而且推动了本民族文学的发展。在古代历史上，经济落后，生活环境闭塞，受文化教育的人少，是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存在的现象。也可以说，正是通过这些汉族文学作品的少数民族化，获得少数民族喜闻乐见的形式，为南方少数民族各个阶层的民众了解中原历史悠久的文化，提供了极其重要的途径。这些汉族文学作品被改编后在南方各民族中的广泛流传，不仅丰富了南方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也增强了南方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在文化心理方面的共同因素。在这一历史时期，南方少数民族中还出现大量用汉文创作的作家，一些南方少数民族作家还受到汉族戏剧的影响，开创了本民族的戏剧文学创作活动。“南方少数民族汉族题材民间叙事长诗的兴起与发展”、“汉族文学影响下南方少数民族戏剧文学的发展”、“清代南方少数民族的汉文诗词创作”等，就属于上述文学关系的专题论述。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北方的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中。清代，在蒙古族中兴起翻译汉族小说和说唱本子故事的热潮。这些被说唱的本子故事，无论翻译改编自汉族文学作品，或者模仿汉族小说的创作，都有一个共同的题材，即讲述中原王朝的战争故事、公案故事或者英雄传奇故事。汉族小说被大量翻译为蒙古文，以及蒙古本子故事演唱的广泛传播，促成了蒙古族文学在19世纪的历史变迁。19世纪之前，蒙古族文学还处于以民间口头创作为结构主体的阶段。19世纪，受到汉族文学影响，在蒙古族中出现一批著名作家，如尹湛纳希、哈斯宝、恩和特格斯、古拉兰萨、贡纳楚克等，创作出大量的书面文学作品，使作家的书面创作成为本民族文学的结构主体，迎来了本民族文学发展的新时代。“文学传播中的主体选择与创新——汉族文学影响下蒙古族文学的历史变迁”，对上述课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

（四）

《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在将各个民族文学之间的联系汇合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格局时，是以研究汉族文学关系为主要线索展开的。在中国各民族文学发展史上，汉族文学既吸收众多少数民族文学的营养，又给予很多少数民族文学以深刻的影响。

从地理位置上考察，汉族处于中国各个民族的中间位置。历史上，在汉族的南方是南方少数民族，在汉族的北方是北方少数民族，在汉族的西方有许多西域民族。汉族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她在中国各民族关系中具有联络和凝聚中心的性质。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哪个民族像汉族那样能够同时长期联系中国的众多民族，也没有哪个民族的文学像汉族文学那样同时与中国众多民族的文学形成影响和被影响的关系。中国的广阔地域使中国南北方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别，在一些方面是比她们各自与汉族的文化差别还要大一些。在历史上，中国南北方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联系，也主要是通过居中的汉族实现的。

在中国历史上，很多少数民族文学都与汉族文学存在较广泛联系。但是，各少数民族接受汉族文学影响或者给予汉族文学影响的具体情况，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孟姜女》、《白蛇传》等四大传奇在内地闻名遐迩，在南方少数民族中也有很广泛的影响，但在北方少数民族中的影响却远不如南方少数民族；再如，《红楼梦》、《三国志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汉文小说，在北方蒙古族中有很大影响，但在南方少数民族中的影响相对说来就要小一些。从文体看，诗词在南方少数民族中的影响胜过在北方少数民族中的影响，而小说在北方少数民族中的影响也许胜过在南方少数民族中的影响。这些现象说明，中国南北方少数民族文学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读者通过本书中的相关专题论述，不仅可以看到南北方少数民族各自接受汉族文学影响的状况，而且在比较中还可以看到各个少数民族在接受汉族文学影响方面的异同。

汉族文学在中国文学中的历史地位，使以往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常常会很自然地首先注意到汉族文学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影响。现在，经过学者们的多年研究，少数民族文学对汉族文学的影响也日渐被展现出来。《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在探讨汉族文学对少数民族文学影响的同时，注意研究汉族文学形成过程中的多民族相互作用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学对汉族文学的影响问题。如果只谈汉族文学影响少数民族文学，不谈少数民族文学对汉族文学的影响，那就无法确立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并且也不符合汉族文学发展史的本来面目。本书关于古代神话传说的研究，关于屈原和楚辞的研究，关于魏晋南北朝各民族文学关系的研究，关于唐宋时代各民族文学关系的研究，关于元代中国文学变迁和北方少数民族汉文创作的研究，关于回族文人李贽文化背景和文学贡献的研究，直到关于清代满族作家的汉文创作和关于《红楼梦》的研究，虽然还有很多需要深入乃至继续争论的地方，但是当这些专论研究作为整体出现时，却无可争辩地说明了一个事实：汉族文学是在民族融合过程中形成的，不仅少数民族文学受到过汉族文学的影响，汉族文学同样也受到了少数民族文学的影响。就这个意义而言，研究汉族文学，从而使关于

汉族文学史的认识更科学,是不能不研究少数民族文学的。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对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采风,长期成为古代中原文人创作的重要源泉。从“《赤雅》——南方少数民族文学魅力的生动写照”中,可以发现从先秦开始,南方少数民族的传说故事,就以其无穷的魅力吸引中原文人,启迪他们的灵感,推动他们创作出许多优美的文学作品。可见,汉族文学在中国文学中的历史地位,不仅仅表现在它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影响方面,而且还表现在它能经常大量地吸收少数民族文学与文化方面。正是因为汉族文学从远古开始就不断吸收少数民族文学的营养,所以它才始终具有少数民族文学的“基因”,才使得各少数民族对它具有“似曾相识”的认同感;才使汉族文学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对少数民族文学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在《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中,有许多专论探讨了少数民族文学之间的相互影响。专论“南诏大理国多民族文学关系”,主要探讨了历史上著名的南诏大理国时期西南地区多民族文学相互之间的联系。专论“唐宋时期西域各民族文学关系”,则主要探讨了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西北地区多民族文学相互之间的联系。在这两篇专论中,作者用了很大篇幅分别探讨了特定区域内少数民族相互之间的文学与文化影响。专论“民族文化交融中的《蒙古秘史》”,主要探讨了《蒙古秘史》中狼与鹿神话和五箭训子传说的多民族性特征,以及《蒙古秘史》在文本形成和流传过程中与其他民族的联系。专论“刘三姐传说在南方多民族中的流传与变异”,通过对大量资料的梳理和比较研究,探讨了刘三姐传说的起源和在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中的广泛流传,不仅反映出南方少数民族文学相互之间的密切联系,而且分析了同一文本在各个不同民族中流传时发生的变异。专论“蒙藏《格斯(萨)尔》关系探略”,则通过比较蒙古族和藏族中流传的《格斯(萨)尔》三个文本,探讨了这部著名英雄史诗在两个民族中显示的不同民族性。专论“汉文小说满文古旧译本述略——兼与蒙古文译本书目比较研究”,通过比较汉文小说在满蒙两个民族中被翻译的情况,一方面说明了汉族小说在少数民族中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探讨了满族与蒙古族在接受汉族文学影响时的区别,以及汉文小说满文译本在蒙古族中的流传和影响。从中可以间接发现,由于清代满族与蒙古族之间在政治与文化方面的特殊关系,使满族对汉族文学的嗜好直接影响到蒙古族对汉族文学的接受。上述这些相关专论说明,在中国各民族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中,少数民族文学相互之间的影响也是不可缺少的方面。正是由于既存在汉族文学与许多少数民族的广泛联系,又存在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学联系,才最终形中国文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总体格局。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各民族文学关系研究》虽然在探讨中国各民族文